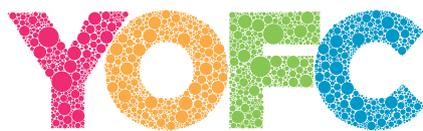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部分調整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部分调整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 本次部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平均价格水平的变化，结合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向关联方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奥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采购商品，及向关联方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信越”）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明显提升。根据该情况，公司拟对部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进行调整。

（一）部分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汕头奥星和长飞信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提高向汕头奥星及长飞信越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及向汕头奥星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董事庄丹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11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根据市场变化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发生的，本次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仍为市场公允价格，且主要交易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公司对部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调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2 年年度原预计交易额度上限	2022 年 1 月至 9 月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度调整后预计交易额度上限	2022 年度调整后预计交易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 (%)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000,000	381,269,615	550,000,000	16.2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000	256,339,927	400,000,000	16.39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0,000,000	139,789,226	200,000,000	8.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调整涉及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23733G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55.8817万元
注册地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高静涛
股东结构	本公司、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立达环球香港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8507.7050万元、9448.3259万元、2099.8508万元，分别持有汕头奥星42.42%、47.11%、10.47%的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建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47,592.32万元，净资产22,593.29万元，营业收入54,399.08万元，净利润-2,526.0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336452107N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日元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丹
股东结构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392,000万日元，持股比例为49.00%，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认缴出资408,000万日元，持股比例为51.00%。
经营范围	光纤用预制棒生产、销售；盐酸、四氯化硅生产、销售；工业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99,816.40万元，净资产68,719.16万元，营业收入30,973.46万元，净利润1,194.3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交易。交易双方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公开、公允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

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主要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系公司基于与关联方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预计，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开、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网附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